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5 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林昭吟副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5, July, 1—2015, December, 31.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5, November, 21.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1979年間，是台灣第一個由民間成立的人權團體。為了落實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中華人權協會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而為了瞭解台灣人權現況，本協會自1991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歷經數次增修擴展至現今規模，目前設有「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11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前後公布調查結果，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全國性人權現況調查研究，一直以來深受各界肯定及信賴。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在2009年馬總統英九先生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完成兩公約國內法化的工程；且依該施行法於2012年由總統府公布我國首份的《國家人權報告》；進而於2013年2月間舉辦我國初次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並由國際專家發表81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此，政府各部會也積極因應國際人權專家提出的建議，使我國的國家人權保障情形能更臻完善。

本協會所作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是反應我國人權現況的極佳材料，可作為國家人權報告之補充資料。然而，對於民間團體而言，多年來持續進行「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的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同時，本協會也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參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

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如能喚起國人大眾對人權議題的關懷，進而提昇大眾對人權的知能，並敦促政府加強人權保障之落實，即是「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存續之最大意義與貢獻。

最後，我要感謝本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及其研究團隊、協助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並得蒙司法院、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今年 12 月間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 (<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教，共同一起為促進台灣的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5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2 0 日

目次

壹、2015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方法說明.....	1
貳、2015 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分析報告.....	7
參、2015 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16
肆、2015 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21
附錄一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8
附錄二 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51
附錄三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52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2015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方法說明

中華人權協會多年來持續對台灣人權狀況進行年度調查，調查結果備受各方矚目。人權狀況調查之目的，一方面係為使台灣社會及國際了解台灣人權的發展狀況，期能就台灣人權狀況的改善，讓國人及國際社會肯認台灣為人權進步之文明社會；另一方面，調查結果可供政府相關部門做為改善人權的政策參考及執行依據。

以下即針對本協會所進行的人權指標調查方法加以說明。

一、人權指標

2015 年人權指標的調查類別，計有政治、司法、經濟、勞動、環境、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人權共 11 項類別。以上 11 類指標，概稱為類別指標。

二、人權調查方法

在方法上採取兩種方式：一是「專家調查」，專家調查係先進行各項人權指標建構與評估，確認今年度新人權指標後；再經由 220 位學者專家依「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進行人權調查。二是「普羅調查」，也就是一般的電話民調，樣本數約在 1068 左右，以 95%的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控制在 $\pm 3\%$ 以內。人權評估涉及專業判斷，建議進行人權觀察時以專家調查為主，民意調查為輔。當然，民主政治重視民意，因之本協會亦進行民意調查，以作為人權評估之參考。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早期是由美國著名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所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預測方法。「德慧調查法」主要有三項基本原理：(一)結構化資訊匯集：為使群體能有效溝通，「德慧調查法」提供一種結構化的資訊流通，其運作方式是利用連續的結構化問卷，進行反覆式調查。(二)匿名化群體決策：填答者並不面對面討論，「德慧調查法」對樣本進行一系列詢問，並提供前次團體反應情況，供當次回答之參考。(三)專家判斷產生共識：每次調查後，填答者再根據回饋資料重新判斷。如此反覆，直到填答者間的意見差異降至最低程度，取得對於研究主題較為一致的看法(即產生共識)。

因此，「德慧調查法」是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三、「德慧調查法」調查設計

(一) 進行 2015 年人權指標建構：

本協會共進行 11 項人權指標調查，每一類別指標邀請 3 位學者專家，組成 11 組，共 33 位的指標顧問團，進行人權指標之建構。人權指標建構係依據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歐洲人權公約、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自由度指數等。初步指標建構後，再進行一次人權指標評估人座談會，由本會人權調查委員會及 11 位類別指標評論人進行指標最後確認。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結構表如下表所示。

【表 1】人權指標結構表

類別指標	大指標	細項指標
政治人權指標	公民權和自由	21 項細項指標
	平等權	
	政治效能感	
	民主鞏固	
司法人權指標	司法警察調查階段	33 項細項指標
	檢察官偵查階段	
	法官審判階段	
	看守所及監獄執行	
	被害人部分	
經濟人權指標	消費	23 項細項指標
	生產與就業	
	政治角色與政策	
勞動人權指標	勞動三權	22 項細項指標
	勞動條件保護	
	職業與就業歧視	
	社會保障	
環境人權指標	認知意識	25 項細項指標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 角色與行為態度	
	政策效能需求	
老人人權指標	基本人權	14 項細項指標

	參與權	
	照護權	
	自我實現權	
	尊嚴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指標	生存權	21 項細項指標
	健康權	
	教育權	
	工作權	
	公共事務參與權	
	行動及資訊權	
	社區融合及居住權	
兒童人權指標	生存權	31 項細項指標
	受保護權	
	教育與發展權	
	參與權	
婦女指標人權	社會參與權	34 項細項指標
	教育、文化權	
	健康、醫療與照顧權	
	政治參與權	
	人身安全與司法權	
	婚姻與家庭權	
	就業與經濟權	
文教人權指標	教育基本權	32 項細項指標
	學生人權	
	人民參與權	
	文教工作者人權	
	人權教育	
原住民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權	26 項細項指標
	文化認同權	
	自治權	
	政治權利	
11 項類別指標	51 項大指標	282 項細項指標

（二）進行 2015 年人權指標專家調查：

確認人權指標後，進行「德慧調查法」專家調查。專家學者因具專業背景，對於較深度、較複雜的問題，能夠給予較專業的評估。11 項類別指標調查，每一類的專家樣本為 20 位，合計共 220 位專家參與本次調查。在樣本的選擇上，採取分層抽樣後，再進行立意抽樣，以保證參與填答者皆為該項人權的專家。而這些專家的分層屬性及分層之樣本比例，亦經由前階段指標顧問團及評估人座談會所確認。

經過兩回合「德慧調查法」問卷調查後，進行回饋意見統整與各項統計分析。

四、普羅調查設計

普羅調查係進行電腦輔助電話調查 (CATI)，調查集中在 5 至 6 個工作日(含假日與非假日)，採用系統抽樣法，進行電話訪問。今年樣本數為 1074，控制在 95%的信賴度區間，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9\%$ 。問卷題目主要針對民眾對於 11 項人權類別指標的看法；以及與去年相較是進步抑或退步的主觀感受。

電話調查後，資料經過編碼與整理，進行統計分析與資料判讀。

經過專家調查與普羅調查後，再邀請 11 位指標評論人，分別依據 11 項類別指標調查結果撰寫分析報告。

五、2015 年人權指標調查結果說明

本年度人權指標依據「德慧調查法」調查結果，依 Likert scale 5 點量表衡量，11 項人權類別指標中分數最高者為司法人權指標 (3.45)，最低者為原住民人權指標 (2.67)；總體人權指標評分為 3.13，評價為「普通傾向佳」。

【表 2】2015 年各項人權類別指標評分表

類別指標	總體評分	評價
司法人權	3.45	普通傾向佳
政治人權	3.40	普通傾向佳
文教人權	3.40	普通傾向佳
經濟人權	3.13	普通傾向佳
婦女人權	3.10	普通傾向佳
勞動人權	3.06	普通傾向佳
兒童人權	3.05	普通傾向佳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0	普通
老人人權	2.95	普通傾向差
環境人權	2.88	普通傾向差
原住民人權	2.67	普通傾向差
總體人權	3.13	普通傾向佳

與去年相較，進步最多者為勞動人權指標（3.56），唯一被認為有傾向退步者為文教人權指標（2.90）；總體而言，評分為 3.13，評價為「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表 3】2015 年各項人權類別指標與去年相較評分表

類別指標	評分	評價
勞動人權	3.56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司法人權	3.3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經濟人權	3.33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環境人權	3.20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老人人權	3.20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兒童人權	3.1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政治人權	3.11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原住民人權	3.06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婦女人權	3.0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文教人權	2.90	差不多傾向有退步
總體人權	3.13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而就本年度總體人權表現情況，以 0-10 來表示，專家所給予的分數為 5.88；而民眾所給予的分數為 5.26。由此可知，專家與民眾的看法頗為接近，但民眾相對於專家而言較為悲觀。

【表 4】2015 年總體人權評分表

調查方法	0-10 評分
專家調查	5.88
普羅調查	5.26

貳、2015 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分析報告

林昭吟 副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系

一、前言

近年來隨著人權意識的高漲，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亦更加重視。聯合國於 2006 年以人權觀點發表第一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國內專家學者及障礙團體對其有不少的討論及關注。2014 年 8 月 20 日由總統令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如附錄)，以落實聯合國 2006 年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此為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國法化的第一步。今年(2015 年)更於行政院層級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563>)，以及於衛福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專案辦公室，負責身權公約的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國家報告等等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645>)。

儘管國內外對於障礙者的人權保障日益重視，也有許多相關的宣言、準則或公約的出現，但實際上障礙者的人權現況為何？有哪些面向的權益獲得改善，而有哪些面向的權益仍是停滯不前，甚至於每下愈況？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在過去十年，每年都針對障礙者人權進行年度調查。今年同樣針對一般民眾與專家學者就障礙者的人權議題分別進行電話民調與德菲法(Delphi)調查。以下為針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

二、障礙者人權調查分析 – 一般民眾電訪民調

在電話民調部份，主要訪問 1,074 位受訪者對於經濟、政治、環境、勞動、司法、文教、老人、婦女、障礙者、兒童、原住民、以及整體人權的看法。受訪者對於 2015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分為「甚差」、「差」、「普通」、「佳」、「甚佳」、以及「無反應」等六個選項。今年的一般民眾問卷雖與去年的題目相同，但選項部份卻由 4 點改為 5 點，新增「普通」此一選項，因此在年度比較上較無法精確類比。在此將「普通」與「無反應」併計為「無反應」，而將「甚差」、「差」併計為「負面評價」，「佳」、「甚佳」併計為「正面評價」。其結果如表 1。

在今年的民眾調查中發現，53.7%的受訪者對於障礙者人權保障的程度有正面評價，已超過半數的受訪對象；27.5%有負面評價，低於去年同期的調查；13.5%沒有反應，也是低於去年同期的調查。整體來看，民眾認為障礙者人權受保障的程度高於整體人權保障程度。以過去二年的分布情形來看，對障礙者人權保障程度持正面評價者都高於整體人權。換言之，一般民眾主觀認為障礙者人權保障程度相對較佳，也高於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對於障礙者人權評價無反應的比例都高於整體人權無反應的比例，此顯示一般民眾可能因為缺乏經驗或缺乏關注等等，因此無法判斷障礙者人權是否有受到保障或損害。

表 1：身心障礙者人權與整體人權之現況比較，2014 與 2015

	負面評價%	正面評價%	無反應%	合計%	總樣本數
2014 身障人權	31.2	47.8	21.0	100.0	1,074
2014 整體人權	37.8	43.7	18.5	100.0	1,074
2015 身障人權	27.5	53.7	13.5	100.0	1,074
2015 整體人權	42.2	45.0	6.0	100.0	1,074

若請民眾就本年度（2015）與去年度（2014）之人權保障程度進行比較，選項分為「退步很多」、「有退步」、「差不多」、「有進步」、「進步很多」、「無反應」（如表 2）。則在今年的民眾調查中發現，關於身心障礙者人權，41.0%的受訪者認為「比去年進步」、23.7%的受訪者認為「比去年退步」、18.6%的受訪者認為「差不多」、16.7%的受訪者表示「無反應」。今年表示「比去年進步」與「比去年退步」的比例都高於去年，而「無反應」的比例也顯著低去年，顯示民眾對於身障人權的認知逐漸產生，但整體而言，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比例還是較高。相較於整體人權的改善程度，民眾仍是對障礙人權的提升有較正面的看法，多數民眾認為今年整體人權是退步多於進步，此和對於障礙人權的看法是相反的。

表 2：身心障礙者人權與整體人權之改善比較，2014 與 2015

	比去年退步 %	差不多 %	比去年進步 %	無反應 %	合計 %	總樣本數
2014 身障人權	15.9	36.4	24.5	23.2	100.0	1,074
2014 整體人權	19.6	38.4	29.3	12.7	100.0	1,074
2015 身障人權	23.7	18.6	41.0	16.7	100.0	1,074
2015 整體人權	42.3	17.1	32.1	8.5	100.0	1,074

綜合前述的發現，首先民眾對於障礙人權的認知較有限，但有逐漸提升的情形。其次，民眾認為障礙人權的現況與改善程度均優於整體人權，此或許與近年來政府或民間團體不斷倡議障礙者權益的結果，在生活週遭也均可見友善障礙者的設施逐漸建置、電子或平面媒體對於障礙者的報導也不再傾向負面、再加上相關的社會制度出現，例如定額進用、早期療育、融合教育、社區照顧、自立生活等等，也使得一般民眾與障礙者的社會距離逐漸縮小。

三、障礙者人權調查分析 – 專家學者德菲調查

除了針對一般民眾進行電訪，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亦就 20 位身心障礙領域的專家學者進行德菲法調查，其中包含社工師 6 位、學者 7 位、社會團體代表 7 位。2015 年障礙者人權的德菲問卷大幅改版，與 2014 年的問卷不同，例如刪除原有的「司法權」與「社會參與權」指標，但新增「公共事務參與權」、「行動及資訊權」、「社區融合及居住權」等 3 個指標。而在各指標內的問項也相當不同，因此，今年的障礙者人權問卷，幾乎可視為一份全新的障礙者人權指標問卷。然而既有的生存權、健康權、教育權、與工作權指標仍然保留，雖然問項部份有大幅修正，但仍可與去年的調查結果進行概略性的比較。

就今年指標的平均數來看，評價最高的障礙者人權面向依序為公共事務參與權、健康權、生存權、教育權、行動及資訊權、工作權、以及社區融合及居住權。今年所有指標的平均數均未達 3 分，但受訪者對於整體台灣身障人權的保障卻評為 3 分，高於各項指標的平均分數。顯示台灣在身障人權的保障整體評價可以，但在細項部份仍有需要改善之處，亦即尚稱滿意，但仍有進步空間。專家學者們最常提出的意見，大致包括「有服務，但質量不佳或城鄉分配不均」、或者是「形式滿足，但在操作方式不夠細緻或未考慮不同障別的需求」。此外，有多位專家學者提到科技與網絡對於障礙者的影響，特別是社會參與與資訊取得部份，因此值得密切關注。以下則就各指標進行描述，並列舉部份專家學者們的質化意見。

在生存權方面，分數較高的是身障者生活受到政府照顧的程度，但在生活上能與一般國民有均等的生活機會、以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的分數較低。有受訪者指出，「由於資訊取得的弱勢，社區及社會許多角落仍有許多身心障礙者無法得到適當的支持及照顧」、「大部分身心障礙者較一般人存在著許多不平等，特別是資訊取得、工作機會等，因此與一般國民擁有均等的生活機會落差其實很大」、「政府已經逐步提升身障者的支持與照顧，但仍可再加強」。

健康權方面雖然因為全民健保制度而使障礙者在就醫時不致於產生太大的困難，但在均衡分配醫療照顧資源卻不太理想。例如有受訪者提到「台灣醫療發達，身心障礙者要取得符合其需求的醫療資源，不是問題，但促成獨立自主不單只是醫療資源」、「基本服務已經有，但量仍不足，且照顧計畫障礙者無權參與」、「城鄉差距在使用早療資源明顯在便利性有差異」等等。

教育權的排序與去年相同，均是指標中的第 4 名，顯現仍有改善空間。專家學者對於教育設施的充足性較無意見，但對於品質、數量、與合宜的輔具或無障礙設施則有較多看法。例如：「校園的無障礙環境尚有待加強。」、「基本服務已經有，但落實程度仍不足。」、「普通班教師缺乏足夠的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許多學校對於身障生未能清楚建構輔導團隊機制與明確人員職責。智能障礙與自閉症學生升大學，學校缺乏確保這些學生平等學習與生活的機制。」

工作權部份向來是評價較低的，今年亦是如此。身心障礙者的定額進用制度相當獲得專家們肯定，但在獲得面試、升遷、調薪等機會的程度都較一般人處於劣勢。專家意見如下：「(定額進用)應該是最近二十年最大的進步，但仍有雇主未能依法進用。」、「容易受到刻板印象影響，而不提供面試機會，或者不予雇用。」、「與一般員工在升遷上並未能一視同仁，通常主管職位仍以一般員工為主。」

公共事務參與權為新增指標，其中問項包含參與政策的機會、歧視時受司法保障的程度、以及有公平投票的程度，換言之，其中意涵參政權與司法權。專家們對此項指標的評價最高，但仍有細部建言如下。「各縣市身障委員會都有身障代表，現在主要的問題是身障代表無法有效扮演”代表”的角色，缺乏彙整地方身障者聲音與經驗的能力。」、「歧視案例極難成案與舉證，至今判例仍少。」、「多數的選舉，在資訊的傳遞上，大多未關注某些障礙類別，例如聽語障；移位需求高者，外出投票的難度亦未協助克服。」

行動與資訊權亦為新增指標，其中問項包含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物的程度、獲得資訊而融入社會生活的程度。這項指標的分數偏低，專家們對於影響社會融入的硬體及軟體仍有不少意見。然而，這兩個問項與下一個指標的問項有些語意重疊的部份，日後也可以考慮整併。專家們對此指標意見，例如「大多數公共空間的無障礙設施令人搖頭，禁不起考驗。」、「有城鄉差距。」、「視身心障礙之類別而有所不同。」、「環境阻礙、資訊阻礙、支持不足，導致很多身心障礙者無法出門與人互動交流。」

社區融合與居住權亦為新增指標而且分數偏低，其中主要問項為身障者居住在社區的支持程度、被社區接納的程度、被社區瞭解尊重的程度。專家們對於這些問題的看法較悲觀，其意見如下：「居家照顧與個人助理時數與人力不足，導致無法在社區中取得足夠的支持。精障者的社區支持資源嚴重不足。」、「仍有房東較不願意承租給身障者。」、「社區民眾對於身心障礙機構的接納度較低。」、「社區去汙名運動以及對身心障礙者介紹與認識文宣或媒體正向報導缺乏，社區歧視與偏見仍普遍。甚至多數社區住民不願與之互動，或欲驅離其居住社區中。」

表3 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專家學者德菲調查分析，2014-2015

指標	問項	問項平均分數	指標平均分數	2015 排序	2014 排序
生存權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2.79	2.81	3	5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2.79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及照顧獲得政府支持的程度。	2.84			
健康權					
	身心障礙者獲得符合需求的健康照顧的程度。	3.11	2.91	2	1
	身心障礙者的醫療資源可以促成獨立自主的程度。	2.74			
	身心障礙者可以獲得就近便利的早期療育的程度。	2.89			
教育權					
	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別（制）、課程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3.16	2.78	4	4
	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	2.58			

身心障礙者在各級教育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2.84				
身心障礙者的特殊才能（如：在音樂、戲劇、美術、運動等領域的表現）可以有機會發揮潛力的程度。	2.53				
<hr/>					
工作權					
公、私部門的定額管用 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3.11	2.67	6	6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及升遷，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2.37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求職、考試及面試機會相同的程度。	2.53				
<hr/>					
公共事務參與權					
身心障礙者可以參與有關障礙者政策機會的程度。	2.95	2.96	1	2	(司法權)
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	2.89				
身心障礙者有公平投票與獲得相關資訊的程度	3.05				
<hr/>					
行動及資訊權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2.68	2.74	5	3	(社會參與權)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獲得資訊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2.79				
<hr/>					

社區融合及 居住權				
身心障礙者獲得居住在社區的支持程度。	2.58	2.61	7	3 (社會參與權)
身心障礙者居住在社區被接納的程度。	2.68			
身心障礙者被社區了解尊重的程度。	2.58			
整體來講,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身障人權的保障程度?	3.00	3.00		

四、結論

整體而言，我國對於障礙者人權保障已日益改善，一般民眾也多認為我國對於障礙者的人權保障情況不錯。然而，由專家學者的觀點，障礙者人權的保障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特別是在工作權、教育權、與社區融合與居住權等面向。因此，未來需要持續關注這幾個重要障礙者人權面向的發展。

附錄

名稱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公布日期	民國 103 年 08 月 20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3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 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
第 6 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各政府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三、國內身心障礙者權益現況之研究及調查。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7 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 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熟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者。 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
第 8 條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 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政府應對司法人員辦理相關訓練。
第 9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10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 第一項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
第 11 條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辦理。
第 12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

參、2015 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4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4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社工師 6、學者 7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共 7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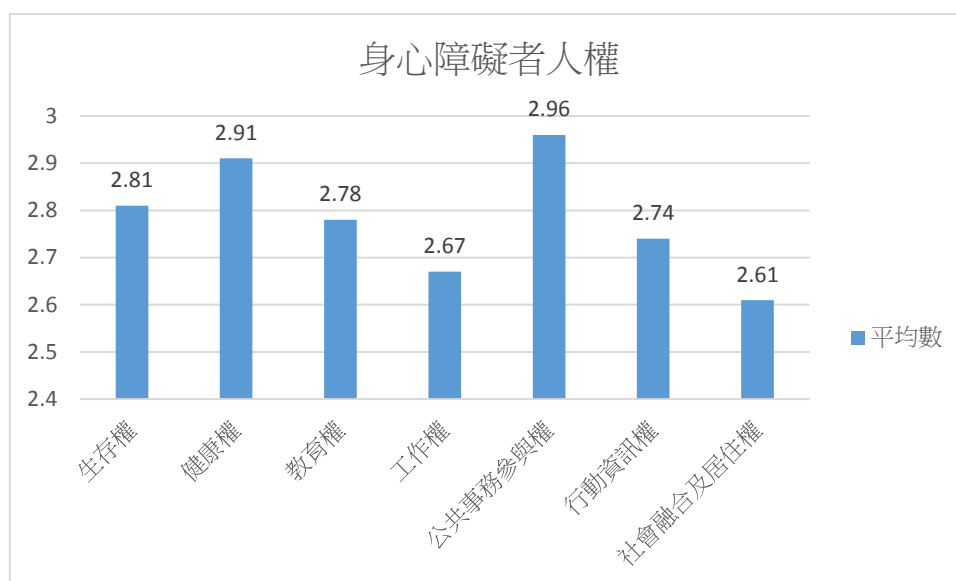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六大項：(一)生存權，(二)健康權，(三)教育權，(四)工作權，(五)公共事務參與權，(六)行動資訊權，共 21 個題目；此外，再包含 2 題綜合評估題：整體保障程度，及與去年比較情況。合計共 23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整體來說(第 22 題)，指標評估人認為目前政府對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程度平均值為 3.00，是「普通」的程度。與去年相較是進步還是退步(第 23 題)?指標評估人給予 3.05 分，表示「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生存權」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健康權」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四) 學者專家評估「工作權」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五) 學者專家評估「公共事務參與權」平均數為 2.9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六) 學者專家評估「行動資訊權」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七)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融合及居住權」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生存權	2.81	普通傾向差
健康權	2.91	普通傾向差
教育權	2.78	普通傾向差
工作權	2.67	普通傾向差
公共事務參與權	2.96	普通傾向差
行動資訊權	2.74	普通傾向差
社會融合及居住權	2.61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 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生活及照顧獲得政府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 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獲得符合需求的健康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的醫療資源可以促成獨立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可以獲得就近便利的早期療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別（制）、課程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各級教育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的特殊才能（如：在音樂、戲劇、美術、運動等領域的表現）可以有機會發揮潛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公、私部門的定額晉用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及升遷，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求職、考試及面試機會相同的程度。」平均數為 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可以參與有關障礙者政策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有公平投票與獲得相關資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獲得居住在社區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居住在社區被接納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被社區了解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身障人權的保障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23. 學者專家評估「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障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有進步」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2.79	普通傾向差
2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2.79	普通傾向差
3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及照顧獲得政府支持的程度。	2.84	普通傾向差
4	身心障礙者獲得符合需求的健康照顧的程度。	3.11	普通傾向佳
5	身心障礙者的醫療資源可以促成獨立自主的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6	身心障礙者可以獲得就近便利的早期療育的程度。	2.89	普通傾向差
7	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別（制）、課程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3.16	普通傾向佳
8	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	2.58	普通傾向差
9	身心障礙者在各級教育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2.84	普通傾向差

10	身心障礙者的特殊才能（如：在音樂、戲劇、美術、運動等領域的表現）可以有機會發揮潛力的程度。	2.53	普通傾向差
11	身心障礙者的特殊才能（如：在音樂、戲劇、美術、運動等領域的表現）可以有機會發揮潛力的程度。	3.11	普通傾向佳
12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及升遷，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2.37	普通傾向差
13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求職、考試及面試機會相同的程度。	2.53	普通傾向差
14	身心障礙者可以參與有關障礙者政策機會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15	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	2.89	普通傾向差
16	身心障礙者有公平投票與獲得相關資訊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17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2.68	普通傾向差
18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2.79	普通傾向差
19	身心障礙者獲得居住在社區的支持程度。	2.58	普通傾向差
20	身心障礙者居住在社區被接納的程度。	2.68	普通傾向差
21	身心障礙者被社區了解尊重的程度。	2.58	普通傾向差
2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身障人權的保障程度？	3.00	普通
23	跟去年（民國103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障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3.0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肆、2015 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文化教育人權、婦女人權、政治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人權、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三。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五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二抱持負面評價；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26。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3.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6.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4.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6.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2.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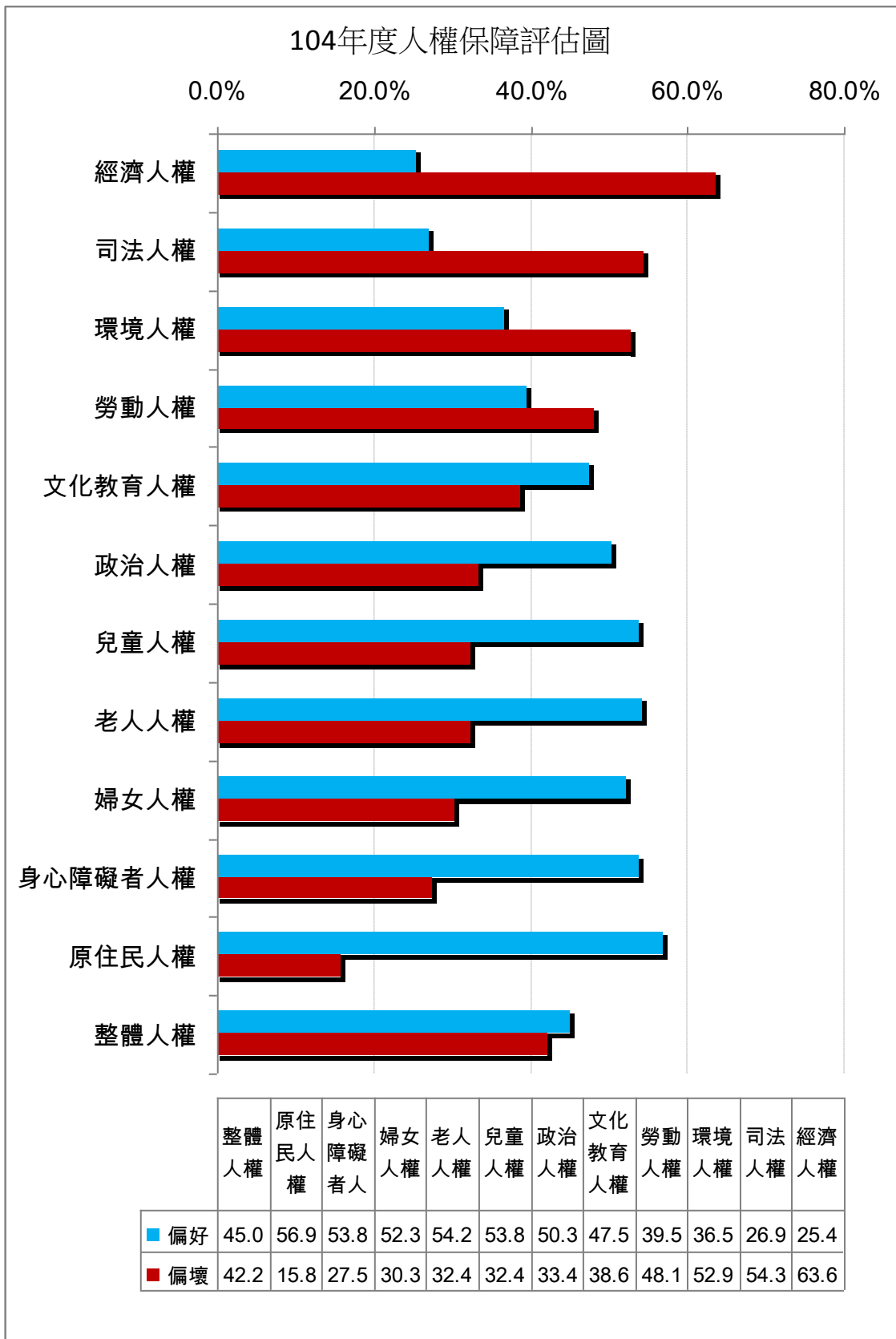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8.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8.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3.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4.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0.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7.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6.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5.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2.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甚差	差	普通	佳	甚佳	無反應	總樣本數
經濟人權	30.0%	33.6%	4.4%	22.5%	3.0%	6.5%	1,074
司法人權	23.9%	30.4%	4.2%	22.6%	4.3%	14.5%	
環境人權	23.5%	29.4%	5.2%	32.0%	4.6%	5.4%	
勞動人權	18.5%	29.6%	4.3%	33.1%	6.3%	8.2%	
文化教育人權	15.1%	23.6%	5.3%	39.6%	7.9%	8.6%	
政治人權	10.5%	23.0%	5.4%	38.8%	11.5%	10.9%	
兒童人權	10.9%	21.4%	3.4%	46.1%	7.8%	10.4%	
老人人權	9.8%	22.6%	5.7%	46.0%	8.2%	7.8%	
婦女人權	6.3%	24.0%	6.8%	44.5%	7.8%	10.6%	
身心障礙者人權	8.1%	19.4%	5.3%	45.3%	8.4%	13.5%	
原住民人權	3.9%	11.9%	2.7%	38.2%	18.7%	24.5%	
整體人權	13.2%	29.0%	6.8%	38.8%	6.2%	6.0%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0~10評分下，平均數為5.26。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誤差為±2.99%。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圖 1-1】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二)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3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兒童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四成二的民眾認為兒童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五成七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在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與原住民人權皆顯示「認為比去年進步」；其餘經濟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人權、勞動人權、文化教育人權與政治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三成二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四成二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57.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8.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5.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3.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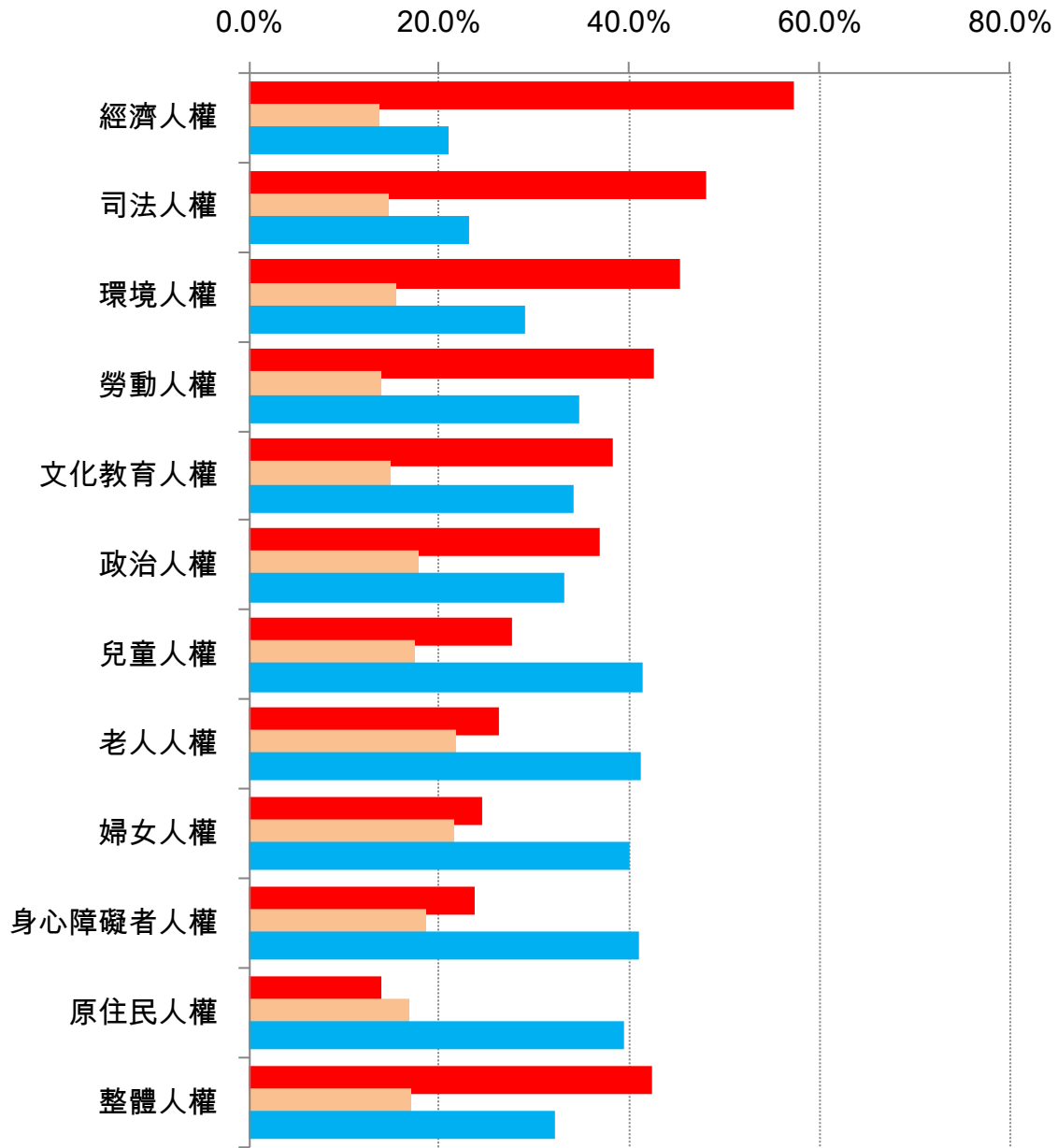
- 進步」)，有 2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6.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3.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3 年與 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退步很多	有退步	差不多	有進步	進步很多	無反應	總樣本數
經濟人權	26.4%	30.9%	13.8%	19.3%	1.7%	7.9%	1,074
司法人權	20.0%	28.1%	14.6%	20.7%	2.5%	14.1%	
環境人權	16.5%	28.8%	15.5%	26.3%	2.7%	10.2%	
勞動人權	15.2%	27.3%	14.0%	29.7%	4.9%	8.8%	
文化教育人權	13.0%	25.3%	14.9%	30.9%	3.3%	12.6%	
政治人權	13.0%	23.9%	17.8%	27.8%	5.4%	12.2%	
兒童人權	8.9%	18.8%	17.4%	37.0%	4.4%	13.5%	
老人人權	7.0%	19.4%	21.7%	37.0%	4.2%	10.8%	
婦女人權	6.0%	18.5%	21.6%	36.3%	3.8%	13.8%	
身心障礙者人權	6.8%	16.9%	18.6%	36.1%	4.9%	16.7%	
原住民人權	3.4%	10.5%	16.9%	32.7%	6.9%	29.7%	
整體人權	13.4%	28.9%	17.1%	29.3%	2.8%	8.5%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103與104年人權保障變化評估圖



	整體人權	原住民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老人人權	兒童人權	政治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勞動人權	環境人權	司法人權	經濟人權
退步	42.3%	13.8%	23.7%	24.5%	26.3%	27.6%	36.9%	38.3%	42.5%	45.3%	48.1%	57.4%
差不多	17.1%	16.9%	18.6%	21.6%	21.7%	17.4%	17.8%	14.9%	14.0%	15.5%	14.6%	13.8%
進步	32.1%	39.5%	41.0%	40.1%	41.1%	41.5%	33.2%	34.2%	34.7%	28.9%	23.2%	20.9%

【圖 1-2】103 年與 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附錄一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015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一〉 生存權

1.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95
變異數	0.90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1.06
變異數	1.11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D-1	因受憲法及身心障礙者公約之保障。
S-D-3	大部分身心障礙者較一般人存在著許多不平等，特別是資訊取得、工作機會等，因此與一般國民擁有均等的生活機會落差其實很大。
S-D-4	無障礙設施普遍不佳。
Pr 1	1.許多縣市的各類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呈現低度發展，連江縣甚至完全沒有。2.居家照顧與個人助理服務時數不足，服務人力缺乏，導致在社區中生存的權利受剝奪。
Pr 3	缺乏適當的支持與環境。
Pr 4	進步中，但仍有改善空間。
Pr 5	身障者的生活機會與社經階級有關。
Pr 6	工作權與機會、自主權、自決性相當低，104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機構數及人數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機構縮床，精神醫療院住院床位數與歐美相較相對歷年增加。
S-P-1	身障者與一般國民均有受教權。
S-P-2	報載失能身障者 1 年以上沒洗澡就有 46%，此居家基本品質即無法達到，遑論外出方便性、或就業機會等，更與一般人有相當落差。
S-P-3	身心障礙者生活機會平等，但礙於種種現實因素，仍有進步空間。
S-P-4	因為人人平等。

S-P-5	對於障礙仍是以疾病化的觀點來看，政策的改善換湯不換藥。
-------	-----------------------------

2.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8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7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80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D-1	由於政府積極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所獲得的社會支持及照顧或養護均得以獲得滿足。
S-D-3	由於資訊取得的弱勢，社區及社會許多角落仍有許多身心障礙者無法得到適當的支持及照顧。
Pr 1	同第一題理由 2。
Pr 2	無論是無障礙環境、自立生活、長期照顧等方面，均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Pr 4	進步中，但仍有改善空間。
Pr 5	政府已經逐步提升身障者的支持與照顧，但仍可再加強。
Pr 6	改善身障機構不力，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機構改善 7 年僅 32 家完成改善，不符標準者 67 家，占全國總數 166 家的 4 成，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
S-P-1	身障配套措施充足，能給予良好社會支持。
S-P-2	同上理由。
S-P-4	目前社會環境還有進步空間。
S-P-5	為落實在地化及作有效的推廣且資源浪費。

3.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及照顧獲得政府支持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4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8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4
標準差	1.04
變異數	1.08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D-1	政府給予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及照顧，已相當的多甚至有些身心障礙者家庭都變成社會福利的依賴者。
S-D-3	政府很想、也有努力在照顧身心障礙者，但是政府的資源有限，在無法有效整合資源的情況下，政府對身心障礙者的支持常是不均、或買票性質的，無法讓全體身心障礙者受惠。
S-D-4	政府支持障者走入社會的支持較少，民間雇用率也低。
Pr 1	經濟上雖有相對於其他群體較多的各項優惠，但是支持服務不足，是最大問題。
Pr 2	政府依據身障者經濟狀況提供生活與照顧上的補助。
Pr 4	基本服務已經有，但量仍不足。
Pr 5	政府已經逐步提升身障者的支持與照顧，但仍可再加強。
Pr 6	政府編列身障福利預算增加，雖目前社福預算已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第1名，但運用在身心障礙者有多少？預算增加必須輔以實際身心障礙者在軟體、硬體設施、服務上是否獲得需求滿足、非僅止於提供救助費用。
S-P-1	身權法通過使身障者能獲政府支持。
S-P-2	政府透過不同形式提供身障者照顧，最普遍的照顧形式為津貼補助、特定保障名額等。
S-P-4	有重視，但也有疏忽。
S-P-5	資源有限且並未重視這一區塊，和整體政策的意識形態有關。

〈二〉 健康權

4. 身心障礙者獲得符合需求的健康照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1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80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1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4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D-1	由於全民健保的實施，身心障礙者可以獲得的健康照顧已非常足夠。
S-D-3	政府照顧資源大部份集中於三段五級的第三段及四、五級以醫療為主的資源，健康照顧有很多層次，要支持身心障礙者自主獨立、健康終老，有許多部份是缺乏的，特別是社區式的照顧。
S-D-4	有健保。
Pr 1	醫療院所無障礙仍須加強(病床、診間、醫療人員的訓練等等)。
Pr 2	政府針對障礙者的健康照顧上並未有太多的規劃與設計，且健康照顧資源城鄉差異大。
Pr 4	健保的實施保障基本醫療照顧。
Pr 5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提供較佳的照顧服務。
Pr 6	健康權定義並非僅止於疾病或傷害是否有相對醫療服務、也非僅止於老年健保補助，身心障礙者接受健康照顧或醫療時，使否受到決定過程的參與？抑或是直接安置或安排。
S-P-1	身障者能符合需求之健康照顧。
S-P-2	健保以及各類身障團體的服務協助。
S-P-3	各家醫院目前正成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S-P-4	簡單的生理、物質需求還是有被看見、滿足。
S-P-5	未做有效的教育推廣與宣傳，常忽略身障者的需求。

5. 身心障礙者的醫療資源可以促成獨立自主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8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4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D-1	醫療資源對於身心障礙者已非常足夠促成獨立自主的運用。
S-D-3	台灣醫療發達，身心障礙者要取得符合其需求的醫療資源，不是問題，但促成獨立自主不單只是醫療資源。同上題回答
S-D-6	各醫療機構僅能達到初步就醫，未能達到完善獨立自主。
Pr 1	理由同第 4 題。
Pr 2	城鄉資源落差大。
Pr 3	台灣有健保，在這一點上，相較於其他國家醫療資源的支持不算太差，但是長期照顧、復健等『全人醫療』的支持就很糟。
Pr 4	基本服務已經有，但量仍不足，且照顧計畫障礙者無權參與。
Pr 5	醫療資源以治療為主，獨立自主生活需更多非醫療、社會支持性的服務。
Pr 6	健保補助或身心障礙手冊就醫資源上僅能部分支付身心疾病醫療需求，但非全面性健康照顧全部協助，身心障礙者自付或部分自付額有時超過深吸障礙者負荷。獨立自主程度仍需藉由其輔具與資源協助，醫療資源僅提供部分獨立自主因素。
S-P-1	並非能促成獨立自主之程度。
S-P-2	以不同障別與障礙程度情形不一，整體評估為普通。
S-P-4	醫療越來越進步、科技越來越發達。
S-P-5	未有效落實。

6. 身心障礙者可以獲得就近便利的早期療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D-1	早期療育的推動讓身心障礙者得以充分就近便利的使用相關的療育資源。
S-D-3	偏鄉依然不足，且偏鄉少子化的程度不向都會區，需早療資源的孩子更多。
Pr 1	縣市差異大，偏遠地區資源匱乏。
Pr 2	城鄉資源落差大。
Pr 3	缺少交通、家庭支持。
Pr 4	基本服務已經有，但量仍不足。
Pr 5	早療制度的建立已逐步上軌道。
Pr 6	教育部已提出逐年提供 3-5 歲幼兒免費特殊教育，同時協調醫療等單位辦理學前特殊幼兒評估中心、轉介系統、早期療育中心等早期療育工作，這部分是稍完善。
S-P-1	醫療系統在宣導早療方面有其功效，但仍有城鄉差距。
S-P-2	可以提供早期療育復健的地方有城鄉差距，社區型的復健院所有待推動。
S-P-3	仍需評估家庭環境資源，影響早期療育的可及性。
S-P-4	有城鄉差距的問題。
S-P-5	城鄉差距在使用早療資源明顯在便利性有差異。

〈三〉 教育權

7. 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別（制）、課程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9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6
標準差	1.04
變異數	1.08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D-1	身心障礙者得以接受特殊教育之就學服務，但特殊教育仍有改善空間。
S-D-3	特殊教育班別（制）、課程或設施等是足夠的。
S-D-4	融合式教育未能針對身障者個別設計課程。
Pr 1	支持人力的部分仍須加強。
Pr 2	特教系統於各級教育階段，資源挹注多。
Pr 4	基本服務已經有，但量仍不足。
Pr 5	身心障礙者有特殊入學管道，銜接就學。
Pr 6	教育部提供較彈性的受教育機會，即使未持身心障礙手冊仍能藉由特殊學生管道持續接受教育。惟學校輔導機制不足與教育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普遍不熟悉，而汙名化，甚至貼標籤影響接受教育意願。
S-P-1	各校均有配合之特教班與設施。
S-P-2	高中以上的特教設施或班制較少，面臨個別學習問題的克服。
S-P-4	有城鄉差距的問題。
S-P-5	仍有歧視的問題顧整體資源未能有效及合理的分配。

8. 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8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8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D-1	特殊班級之教師均以教導特殊班級為跳板，導致教學品質不佳。
S-D-3	特教師的量嚴重不足，更不要提教育工作者的品質了；教育的理念不論是一般或特殊身分的孩子，就是“愛”與“榜樣”而已？且特教鼓勵的是融合教育，在台灣的教育工作者有理想性的不多，又不希望增加自己的麻煩，所以特殊需求孩子成為人球或被貼標籤，這是第一線的教育現場令人嘆息的狀況。
S-D-6	城鄉差距大。
Pr 1	普通班教師缺乏足夠的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許多學校對於身障生未能清楚建構輔導團隊機制與明確人員職責。智能障礙與自閉症學生升大學，學校缺乏確保這些學生平等學習與生活的機制。
Pr 4	師資不足，且人數過多，無法提供個別化照顧。
Pr 5	沒有特別優質品質的跨專業團隊服務。
Pr 6	學校輔導機制不足，輔導人數有限，師資對於身心障礙者普遍不熟悉，無法因材施教，有些仍有歧視，影響學習動機。
S-P-1	特教師資仍顯不足。
S-P-2	就國民教育階段的師資培訓數量與專業是較充沛的(但專科以上教育師資不在此列)。
S-P-3	工資、工時不平衡，許多行業已有超時加班的狀況發生。且資方也不願多聘請師資，雙重打擊下，服務品質參差不齊。
S-P-4	有城鄉差距的問題。
S-P-5	量太少。

9. 身心障礙者在各級教育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4
標準差	0.99
變異數	0.9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D-1	校園的無障礙環境尚有待加強。
S-D-3	公立學校 OK 吧。
S-D-6	各縣市政府補助輔導比重不同，而且城鄉差距大。
Pr 1	應建立校園障礙環境通報措施，使各校能有改善的壓力，並應納入學校評鑑，否則各校無障礙環境設施情況很難有顯著改善。
Pr 4	基本服務已經有，但落實程度仍不足。
Pr 5	參與活動非具有積極性程度，學習仍有落差。
Pr 6	教育環境的硬體措施較容易改善與增設，教育單位能投入相當經費促進友善的學習環境。
S-P-1	現今無障礙環境措施皆能給予身障者良好之環境。
S-P-2	基礎的無障礙設施等有達到，但積極性的環境設施則無。
S-P-4	有城鄉差距的問題。
S-P-5	限制很多，配套措施和資源仍短少。

10. 身心障礙者的特殊才能（如：在音樂、戲劇、美術、運動等領域的表現）可以有機會發揮潛力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1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2
中位數	2.5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3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8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D-1	透過政府的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的才能得以展現並得以考取街頭藝人執照，但僅少部份。
S-D-3	發展優勢需要家長、老師、提供服務者等，非常多的支持才有機會，最後也會面臨“舞台在哪裡？”
Pr 1	重視智育成就而忽略其他領域的教育方式，使得一般生都很難發揮專長，甚至身障生在這方面遭遇的問題更為嚴重。
Pr 4	師資不足。
Pr 5	保守性的教育，無開創潛能的規劃。
Pr 6	身心障礙特殊才藝未必能有適當表演場所得以發揮潛力，街頭表演時間與表演場地都有受限。
S-P-1	每年均會身障者運動有舉辦特殊奧運，在其他方面之才能上亦鼓勵身障者參加。
S-P-2	基本上整個教育仍以學業與智育為主，身障者也不例外。
S-P-3	許多基金會或機構越來越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並舉辦許多大型活動。
S-P-4	可能還只是少部分。
S-P-5	資源少。

〈四〉 工作權

11. 公、私部門的定額晉用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1
標準差	0.55
變異數	0.3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D-1	法規有明訂但是執行力上差強人意，不過以目前台灣的景氣不佳，一般人都難以覓得工作更何況是身心障礙者。
S-D-3	這是一個事實。
S-D-4	晉用只為符法令規定，未能適才適所。
Pr 1	主要需突破的是永不雇用(以及永遠未足額)的那些單位與企業，主力應在於了解這些單位不願意雇用的原因，並加以突破之。政府應該更加積極鎖定這些單位與企業，主動出擊，提出因應策略。
Pr 2	雖推動多年，但仍有許多公私立部門未能依法聘任身心障礙者。
Pr 4	這應該是最近二十年最大的進步，但仍有雇主未能依法進用。
Pr 5	私人企業較難達到。
Pr 6	近 10 年定額進用統計人數，從 95 年 12 月至 104 年 5 月實際進用人數增加 2 萬 6725 人，進用比率大幅成長 64%，定額進用制度數據呈現有效；104 年 5 月數據指出，私立單位未足額進用 1508 家，其中 1251 家（占 82.96%）不足額進用 1 人。定額晉用人數增加然障別晉用差異性仍相當明顯，部分障別工作全無法受到重視。
S-P-1	身權法明文規定需有足額雇用身障者。
S-P-2	未達法定進用的機關數達 1400 多家，仍需要積極推動才是。
S-P-3	工作權沒問題，但工資相較之下有受到剝奪。
S-P-4	有操作困難。
S-P-5	仍有結構上的限制。

12.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及升遷，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26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37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4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D-1	除了於政府單位就職者能同工同酬外，其它一般民間機構都難以同工同酬。
S-D-6	職場上的注重效率與工作能力，造成身心障礙者無法得到空間時間去適應轉換。
Pr 1	主要問題在與甫進入職場時，較容易因為刻板印象而有差別待遇。
Pr 2	部分雇主仍會將障礙類別與程度列入工作表現的考量。
Pr 4	進用已有保障，但升遷仍未納入。
Pr 5	身心障礙員工沒未被期待有積極投入的表現。
Pr 6	身心障礙者職種選擇或限制，全職或兼職的工作機會。
S-P-1	與一般員工在升遷上並未能一視同仁，通常主管職位仍以一般員工為主。
S-P-2	以一般勞動階級而言，身障者所處的條件較差且有些是在專案補助的情況下為企業進雇用，只能在特定的職務職級工作。
S-P-4	要看雇主的態度，可能有操作困難。

13.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求職、考試及面試機會相同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42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6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3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D-1	認識身心障礙者的主管應該能同理，但是大部分的人對於身心障礙者都不太能瞭解，難以給予相同的機會。
S-D-3	求職、考試及面試機會有，但最後能不能被錄取？
Pr 1	容易受到刻板印象影響，而不提供面試機會，或者不予雇用。
Pr 4	依障礙類別有差，精神障礙者就極為困難。
Pr 5	就業仍有歧視與限制。
Pr 6	視求職管道而異，部分身心障礙者為避免身份公開、受到歧視影響就業機會，申請媒體不交換。
S-P-1	求職、考試及面試機會相同，但並非有相等結果。
S-P-2	一般人由於與身心障礙者的了解與接觸不多，仍有隔閡感，身障求職人仍受到刻板印象限制其機會。
S-P-3	目前求職面試過程，仍會因為身心障礙者的身分而受到歧視。
S-P-4	目前友善的雇主可能還不夠普遍。
S-P-5	仍有限制。

〈五〉 公共事務參與權

14. 身心障礙者可以參與有關障礙者政策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4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D-1	身心障礙者能參與障礙者有關的政策討論機會有限，除了在媒體曝光度或是社團的領袖之外，一般的身心障礙者較難有機會參與政策制訂。
S-D-3	資訊不平等。
Pr 1	各縣市身障委員會都有身障代表，現在主要的問題是身障代表無法有效扮演“代表”的角色，缺乏彙整地方身障者聲音與經驗的能力。
Pr 2	可透過身障相關組織發聲，修訂身障相關法規與措施。
Pr 3	相關政府障礙者諮詢委員會沒有保障障礙者一定的參與比率，一般選舉機制更沒有障礙者的代表。
Pr 4	殘障聯盟與各障礙團體的功能很重要。
Pr 5	從公部門之決策與諮詢單位成員可觀察到身障者參與程度仍低。
Pr 6	身心障礙政策制定與修改會邀請相關團體參加，提供意見。
S-P-1	身權法明文規定在制度政策時需有身障者之一定比例參與。
S-P-2	鮮少聽聞相關政策邀集身障團體或身障者參與制定。
S-P-3	政府越來越重視身心障礙者權力，社會大眾意識也慢慢覺醒。
S-P-4	近年人權逐漸抬頭。
S-P-5	常被忽略。

15. 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D-1	雖然有身心障礙者公約的制訂但是未能充分保障身心障礙者受到其是的是的司法保障。
S-D-3	資訊不平等。
Pr 1	我國目前多個法律有關於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的規定，然而卻沒有對於什麼是歧視的具體定義，英美日韓等國有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的專門反歧視法令，在歧視的認定與相關補償措施規範較為完備。
Pr 4	歧視案例極難成案與舉證，至今判例仍少。
Pr 5	司法無身障歧視之問題。
Pr 6	有法定申訴管道與途徑。
S-P-1	身障礙在司法保障上尚可。
S-P-2	身障者受拒絕或歧視，司法介入的主動性似乎不高，過去曾有導盲犬入餐廳被拒等事件，法條雖有商家不得拒絕云云...，然法不足以自行，司法的保障不能只存在文字的階段。
S-P-4	近年人權逐漸抬頭。
S-P-5	認為是弱者，所以仍有一定程度的保障但是基於同情的角度。

16. 身心障礙者有公平投票與獲得相關資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6
標準差	1.04
變異數	1.08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8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D-1	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平投票的機制是暢通的。
S-D-3	嚴重的資訊不平等，且針對不同障別，需求不一樣。
S-D-4	視障者未有完整教導使用投票器。
Pr 1	資訊缺乏易讀版、放大字體版、點字版、語音版，使得智能障礙者與視障者較困難平等取得。
Pr 2	多數的選舉，在資訊的傳遞上，大多未關注某些障礙類別，例如聽語障；移位需求高者，外出投票的難度亦未協助克服。
Pr 3	選舉過程缺乏 accessibility，如易讀，點字、手語無障礙空間等的整體考量。
Pr 4	網路使得障礙者獲得資訊改善極大。
Pr 5	媒體少有服務身障者的宣傳管道。
Pr 6	公平投票權有受到平等對待，惟相關資訊缺乏因應障別需求與差異而提供佐以瞭解工具。
S-P-1	在投資權上身障者能獲得保障。
S-P-2	重大選舉的相關配套都能考量到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必要時會派專人服務。
S-P-4	投票問題容易克服。
S-P-5	被動取得訊息。

〈六〉 行動及資訊權

17.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1.02
變異數	1.04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8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4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D-1	雖然政府極力宣導無障礙環境，但是台灣地區的無障礙環境未做全盤的規劃，身心障礙者還是無法無障礙的使用公共設施。
S-D-3	台灣的環境大都為了“無障礙”而“無障礙”，不知為何要做、或不瞭解真正使用者的需求為何？
Pr 1	許多縣市公車系統缺乏無障礙設施設備；台鐵月台與上下車都不方便輪椅使用者；建築物入口常停滿機車導致出入不便；許多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不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Pr 2	除少數縣市，多數縣市對此甚少投注心力，或細緻度不足。
Pr 3	臺北已經做的很不錯，甚至超越許多亞洲國家，但是其他地區落差甚大，法規跟實際執行有很大的問題。
Pr 4	有進步，但仍有很大改善空間。
Pr 5	行無礙具有城鄉差距。
Pr 6	政策制度與執行嚴格要求下，無障礙設施與大眾交通工具普遍改善，然部分批遠地區無障礙設施與無障礙大眾交通工具仍然有限。
S-P-1	目前無障礙空間設計得當，身障者能進去並使用相關設備。
S-P-2	大多數公共空間的無障礙設施令人搖頭，禁不起考驗。
S-P-3	依據做身心障礙鑑定業務的經驗，許多身障者都稱讚現在坐公車都能主動得到一些幫忙。
S-P-4	有城鄉差距。
S-P-5	有在推廣並改善環境但環境對於身障者仍不友善。

18.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獲得資訊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80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95
變異數	0.90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D-1	視身心障礙之類別而有所不同。
S-D-3	資訊不平等，身心障礙者大多只能生活在自己的小圈圈。
Pr 1	環境阻礙、資訊阻礙、支持不足，導致很多身心障礙者無法出門與人互動交流。
Pr 2	受限於無障礙環境的不友善，身障者與外交流的機會較為有限。
Pr 4	在台灣無障礙環境仍有待改善。
Pr 5	與大眾媒體有關(少有服務身障者之宣傳管道)。
Pr 6	獲得資訊的輔具有限，公開性不足。尤其與人交流、社區參與方面的資訊，即使公車的站牌或到站訊息聽語視障未必能取得。
S-P-1	身障者在資訊獲得上有時仍與一般人有些資訊落差。
S-P-2	在網路與三 c 世界較能互動。
S-P-4	目前科技逐漸能辦到。
S-P-5	社會參與度差，因外在環境及各方面因素的限制。

(七) 社區融合及居住權

19. 身心障礙者獲得居住在社區的支持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3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8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D-1	身心障礙者在社區居住時偶而還是有受到不公平待遇的事件。
S-D-3	政府鼓勵社區、小型化的服務，但資源仍舊放在後端—機構式服務。若不提供更友善、支持的環境，社區居住無以為繼。
S-D-4	視障者持杖會受指指點點，不受支持。
Pr 1	居家照顧與個人助理時數與人力不足，導致無法在社區中取得足夠的支持。精障者的社區支持資源嚴重不足。
Pr 2	雖多數的身障者居於社區，但是與社區的互動仍相當有限，相關社區式的資源亦較缺乏。
Pr 4	障礙者福利設施被社區抗爭的案例仍不時聽聞。
Pr 5	若能自立未帶來社區困擾，即無關支持程度問題。
Pr 6	身心障礙者多數與家屬居住，鄰里部分因熟悉較能接受，未必支持。
S-P-1	仍有房東較不願意承租給身障者。
S-P-2	個別身障者通常不會受排擠，但身障庇護所或安置機構有些會受到排斥。
S-P-4	人權逐漸抬頭，社會逐漸友善。
S-P-5	尚可。

20. 身心障礙者居住在社區被接納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61
變異數	0.3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8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D-1	若身心障礙者原生家庭的住所受到接納的程度高，但若為社區家園偶而還是會有不被接受的事件。
S-D-3	一般人其實大多可以接受障礙者，歧視其實是少的，是社會的資源及支持不足。
S-D-6	社會普遍的傳統觀念造成身心障礙者的不易被接受。
Pr 1	社區民眾對於身心障礙機構的接納度較低。
Pr 4	障礙者福利設施被社區抗爭的案例仍不時聽聞。
Pr 5	若能自立未帶來社區困擾，即無關支持程度問題。
Pr 6	社區去汙名運動尚未積極推動，社區歧視與偏見仍普遍。甚至多數社區排斥，設置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如基隆、台南設置社區康復之家受到排擠。
S-P-1	若是心智障礙者機構在社區設立，居民多半擔租房價下跌。
S-P-2	同上。
S-P-4	人權逐漸抬頭，社會逐漸友善。
S-P-5	尚可。

21. 身心障礙者被社區了解尊重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8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6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D-1	視社區對身心障礙者的理解程度。
S-D-3	同上。
S-D-4	不受尊重，會受如狗、貓等寵物干擾，飼主置之不理。
Pr 1	社區民眾對於身心障礙機構的接納度較低。
Pr 2	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了解程度仍有待提昇。
Pr 4	障礙者福利設施被社區抗爭的案例仍不時聽聞。
Pr 5	若能自立未帶來社區困擾，即無關支持程度問題。
Pr 6	社區去汙名運動以及對身心障礙者介紹與認識文宣或媒體正向報導缺乏，社區歧視與偏見仍普遍。甚至多數社區住民不願與之互動，或欲驅離其居住社區中。
S-P-1	諸多身障者仍不被社區所了解。
S-P-2	身障者家屬的觀念一般仍較保守，除非家屬主動積極地促成社區融合，身障者才有機會被了解尊重；而社區的復健或教養機構融入社區也需要再加強。
S-P-3	尤其是智能障礙者，因不了解而有所懼怕。
S-P-4	人權逐漸抬頭，社會逐漸友善，但可能也是有城鄉差距的差別。
S-P-5	對許多宣導教育作的不佳仍有些許排擠的現象。

〈八〉年度綜合指標

2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身障人權的保障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4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D-1	尚有非常值得努力的空間。
S-D-3	綜合以上。
S-D-6	雖然差，但是法令制度仍有一點點逐漸朝更好的方向前進。
Pr 1	身障福利有許多歷史延續下來的優惠補貼措施，相對於許多弱勢團體而言，身障的優惠措施是多的，但是卻沒有根本改善身障者在社會中被歧視，以及在社區中缺乏足夠支持的處境。
Pr 2	雖說於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就保等面向保障程度不一，但仍可看到政府努力推動相關的政策與措施，藉以提升與保障身障者的人權。
Pr 4	進步中，但仍有改善空間。
Pr 5	無壓迫身障者人權的重大疏失。
S-P-1	有逐年抬頭之趨勢。
S-P-2	非常消極性的，除非身障者或團體主動捍衛權益，社會或公部門多數時候並不會主動為其發聲或爭取權益。小從無障礙坡道、殘障車位地被占用，大至公益彩券經銷被集團壟斷，除非身心障礙者(社團)團結發聲，否則多半被消極默許。
S-P-4	慢慢進步中。

23. 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障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6
標準差	0.55
變異數	0.3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D-1	政府的作為只是做皮毛而已,難以充分瞭解身心障礙的真正需求。
Pr 1	身心障礙福利需求評估新制耗費大量資源,使身心障礙者為了取得福利資格,疲於奔命。身心障礙服務人力的證照化、專業化,使得偏遠與交通不便地區的身心障礙者難以取得支持人力的協助,基本生活品質無法獲得保障。
Pr 3	無感受到明顯差異。
Pr 5	各項身障服務政策與福利日趨完善。
Pr 6	延續兩公約簽署後、身心障礙者聲音由政策緩慢的調整而反應、媒體對於身心障礙者任意標籤媒體用語改善、社福預算增加。
S-P-1	未有其他積極做為。
S-P-2	情況變化不大。
S-P-4	因為人權逐漸被重視。

附錄二 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王文娟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王育瑜	女	暨南大學社工系 助理教授
王增勇	男	政大社工所 副教授
林俊宏	女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灣盲人重建院 處長
夏靜漪	女	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內政部宜蘭教養院 院長
徐婷	女	中山醫院 社工師
張恆豪	男	台北大學社會系 副教授
陳星慈	女	親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社工師
彭翠瑩	女	社團法人台灣風信子精神障礙者權益促進協會 秘書長
黃碧枝	女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心理師
蔡素文	女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牡丹園養護所 教保督導
蔡惠玲	女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主任
Pr 5	女	亞洲大學社工系 教師
Pr 6	女	台大社工系 教師
Pr 7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教師
S-D-2	男	台北康復之友會 高階主管
S-D-2	男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高階主管
S-P-1	女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職發課 輔導員
S-P-4	女	親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社工師
S-P-6	女	台北市恆愛發展中心 高階主管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附錄三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cdots$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6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調查，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a. 跟去年(民國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 _____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4出生年次=歲數)

- | | | | |
|------------|------------|------------|------------|
| 01. 20-29歲 | 02. 30-39歲 | 03. 40-49歲 | 04. 50-59歲 |
| 05. 60歲以上 | 95. 拒答 | | |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 | | |
|-------------|-----------|----------|
| 01. 小學(含)以下 | 02. 國、初中 | 03. 高中、職 |
| 04. 專科 | 05. 大學及以上 | 95. 拒答 |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

01. 臺北市

02. 新北市

03. 桃園市

04. 臺中市

05. 台南市

06. 高雄市

07. 基隆市

08. 新竹市

09. 嘉義市

10. 宜蘭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 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19.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杭立武（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查良鑑（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高育仁（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2013 年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2013 年~迄今 理事長：李永然 （第 16 屆）

第十六屆理監事暨會務人員名單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潔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東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1991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11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出席、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

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目前工作隊提供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之援助，以及辦理幼兒園營養午餐與學前教育計畫。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於原住民日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不定期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專案名稱：2015 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李永然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李佩金、曹立欣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潔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團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汪秋一團長
原住民委員會：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黃文村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李禮仲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仲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新聞自由及人格權保障委員會：葉慶元主委、高美莉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顧問：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曹立欣、葉靜倫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4 年 /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出版品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印製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